

大鹏矿业有限公司外矿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现对“大鹏矿业有限公司外矿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以征求公众意见及建议。

一、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大鹏矿业有限公司外矿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大鹏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大鹏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沂水县沙沟镇东于沟村东北430m处，厂区现有年产10万吨铁精粉、100万吨铁矿粗粉项目。年运行300天，工作时间3000h。

拟建项目为外矿加工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拟在1#车间西侧新建一座原料暂存车间，年运行300天，年运行时间调整为7200h，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外矿400万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鹏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沂水县沙沟镇东于沟村东北430m处

联系人：丁经理

联系电话：15192997178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1-88920260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如下，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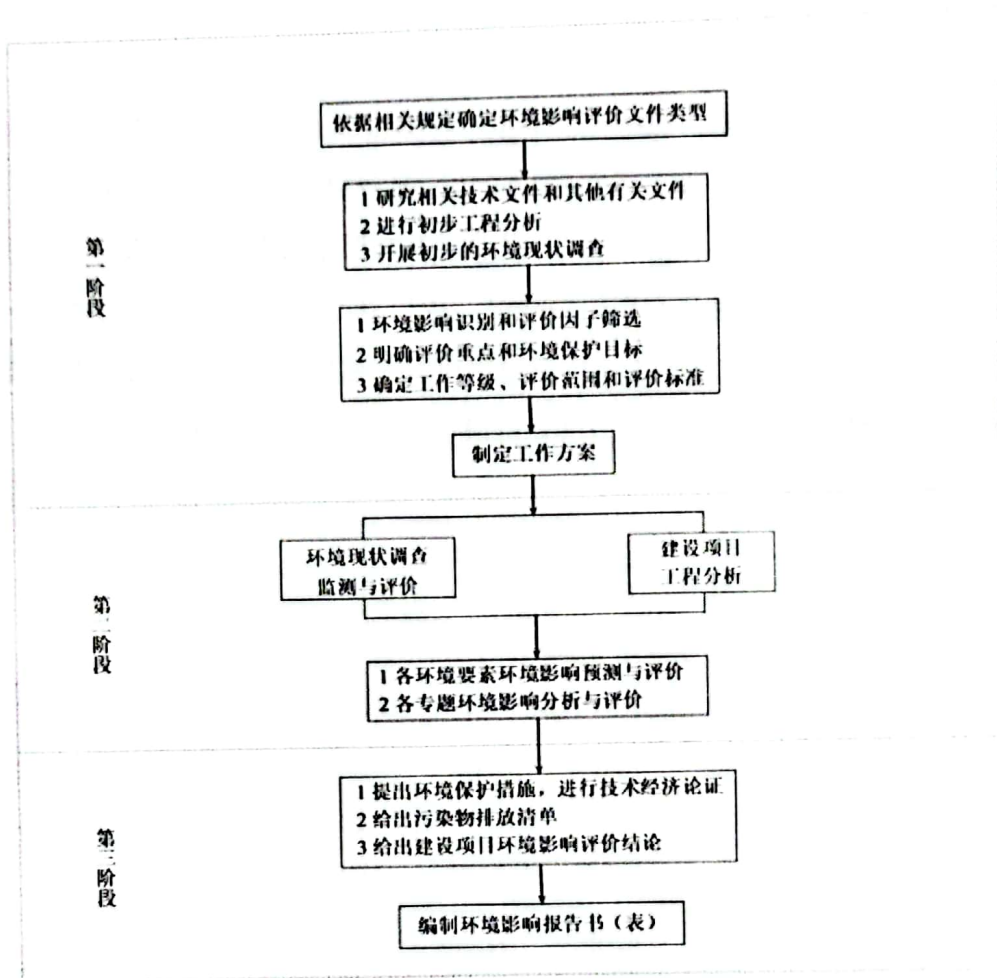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2) 环评工作主要内容

- ①工程分析；
- ②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③环境影响识别、评价因子筛选与评价等级确定；
- ④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
- ⑤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⑥对拟建项目环保措施进行经济损益分析；
- ⑦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 ⑧拟定环境监测与管理计划；
- ⑨从环境保护角度给出项目可否继续建设及运行的确切结论。



五、征求公正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的目的是收集拟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民众对建设项目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的想法，公众如果对建设项目或环评工作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内容持有异议，请在10日内与项目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联系。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调查问卷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对本项目建设的书面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及时向公众反馈意见。

